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991號

原告 黃聰彥

訴訟代理人 黃郁佳

被告 薛以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47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可能幫助他人掩飾或隱匿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意思，民國112年5月22日某時許，依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自稱「DJ煜祥」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前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三民分行，將其所有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三民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申請設定約定轉入帳戶，再於不詳時間，在高雄市三民區大昌路多那之咖啡店，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DJ煜祥」，以此方式容任該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上開帳戶。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於112年6月間對伊佯稱加入「啟發」平台投資網站會員，依照指示操作即可獲利云云，致伊陷於錯誤而於112年5月31日12時8分匯款新臺幣（下同）1,200,000元至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或轉匯一空，使原告受有上開財產損失，且被告業經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259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案）判決

01 犯幫助洗錢罪確定在案，依法應負賠償之責。爰依侵權行為
02 法律關係起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則以：伊確實有幫助詐欺行為，但伊不知道原告的錢有
04 匯到本案帳戶，當時本案帳戶已經不在伊掌控範圍內，且伊
05 沒有錢可以賠償原告等語。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10 共同行為人；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
11 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
12 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刑案卷宗確認相
14 符，有系爭刑案判決（見本院卷第11至22頁）及電子卷證可
15 憑，被告亦不爭執其有幫助詐欺之行為。從而，原告依侵權
16 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賠償，自屬有據。

17 (二)被告雖以其無資力賠償原告等語置辯，惟被告有無資力賠償
18 原告乙情，與原告法律上能否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無涉，被
19 告亦得於日後經濟改善時，主動向原告提出償還計畫，被告
20 所辯，並無可採。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2 1,2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9日起
23 （附民卷第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4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6 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
27 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28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9 七、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30 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
31 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衍生其他訴訟必要費

01 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附此說明。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9 書 記 官 羅崔萍